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奕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58號；本院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57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奕閔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緣劉義和之子劉家輝於民國111年4月30日23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駛至彰化縣福興鄉柳橋路7段3.5公里東向機車道，與賴思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發生車禍，劉家輝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劉義和於111年5月1日，在彰化縣○○市○○路000號「彰化市立殯儀館」，處理劉家輝的後事，適賴奕閔在該殯儀館而上前與劉義和攀談，攀談過程中賴奕閔得知劉家輝之母鍾莉芳為印尼籍，且鍾莉芳在印尼有刑案無法出境，賴奕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劉義和佯稱：我有辦法可以協助安排讓鍾莉芳入境來臺，需要新臺幣（下同）65,000元的代辦費等語，致使劉義和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底某日，在劉義和位於○○縣○○鄉○○路住處（地址詳卷），交付65,000元現金予賴奕閔，約一星期後，賴奕閔再承前同一犯意，前往劉義和上址住處，向劉義和佯稱：需要增加10,000元費用等語，致使劉義和陷於錯誤，於111

01 年6月初某日，在上址住處，交付10,000元現金予賴奕閎。
02 嗣因劉義和交付上揭款項予賴奕閎後，遲遲未有鍾莉芳要入
03 境來臺之消息，劉義和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04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5 (一)被告賴奕閎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義和、證人陳詩倩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7 證人吳昊倫於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告訴人與被告簽訂之委託書、號碼WG0000000號本票影本
09 (偵卷第39至41頁)。

10 (四)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第43至88頁、對話紀
11 錄卷第3至431頁、第435至645頁)。

12 (五)告訴人及其子劉家輝之個人戶籍資料、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
13 結果、告訴人之前妻鍾莉芳之個人戶籍資料、入出境資訊連
14 結作業(偵卷第141至151頁)。

15 (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116號起訴書
16 (偵卷第153至155頁)。

17 三、論罪科刑部分：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對告訴人數次施用詐術致其受詐騙分2次給付款項，係
20 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所為係在實現同一犯罪
21 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2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4 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5 (三)檢察官雖認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26 度簡字第125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上訴後，由本院以110年
27 度簡上字第12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1年5月25日易科
28 罰金執行完畢，並以卷附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號刑事判決書(本院卷第45至52
30 頁)為證，認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3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均

01 為故意犯罪，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
02 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有上
03 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案號刑事判決書可證，被告
05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然參酌司法
0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
08 告，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
09 妥適審酌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
10 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
11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
12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13 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
14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被告
15 構成累犯事由之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16 之罪名、罪質均不相同，其犯罪型態及手段顯屬有別，難認
17 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又被告於本案行為之初開始向告訴人佯
18 稱可協助安排鍾莉芳入境時，前案尚未執行完畢，尚難認被
19 告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0 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
21 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述構成累犯之
24 前科紀錄，且被告已曾有詐欺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之記載），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其正值年輕力
26 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對告訴人為上開詐欺取財犯
27 行，惟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意自112年8月起，
28 以每月給付7,000元之分期方式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害共75,00
29 0元，迄至113年2月均有按期履行，迄今已給付告訴人49,00
30 0元，有本院112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165號調解筆錄、本院1
31 12年9月6日、112年11月16日、113年1月16日、113年2月7、

19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足憑（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67、71、75頁、第81至83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及其犯罪之手段、所得金額、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領有中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中低收入戶（見偵卷第99、101頁）、未婚、需要照顧同住姊姊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曾於5年內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無從對被告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四、關於沒收：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108年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詐得之75,000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於犯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共75,000元，但迄至本院判決時，僅實際償還49,000元（詳如前述），扣除被告已履行之金額，被告尚保有26,000元之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此部分金額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王心怡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